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承辦人：張絜茹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2  
傳真：02-27205627  
電子信箱：boe2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031131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住民族委員會原函、原住民族委員會令、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、修正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 (18528431\_1103113138\_1\_ATTACH1.pdf、18528431\_1103113138\_1\_ATTACH2.pdf、18528431\_1103113138\_1\_ATTACH3.pdf、18528431\_1103113138\_1\_ATTACH4.pdf、18528431\_1103113138\_1\_ATTACH5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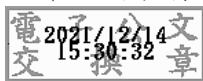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原住民族委員會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」第10條修正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110年12月9日北市原經建字第11001490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案，業經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10年12月7日原民社字第 11000711181號令修正發布。
- 三、檢附原住民族委員會原函、原住民族委員會令、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、修正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機關

副本：



芳和實中 1101214



\*OFAA1106009967\*